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
Conselho Consultivo de Serviços Comunitários

中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平常會議

議程前發言

李仲言

2024年8月7日

填補本澳司法漏洞應對盜竊案

近期，有媒體報道一宗家傭跳樓自殺的事件。據了解，事件懷疑是因家傭偷竊財物，僱主在私刑逼供下發生慘劇。

事件爆發一個隱藏的事實，澳門的司法法律存在明顯漏洞，或說灰色地帶。

據了解，一般而言，家傭偷竊案件不算一項嚴重的罪行，通常經執法部門（司法警察局或治安警察局）落案後，轉交檢察院審理，如果嫌疑人屬外地僱員，同時會取消嫌疑人的工作簽證（俗稱“藍咭”）。期間，嫌疑人可保釋後查，不需要拘押或拘留證件限制出境。往往這個時候，這些外籍嫌疑人基本上會選擇自行離境返回原居地，或去其他地方就業。所犯之刑責也變相不了了之。

當然，據向有關部門了解過執法程序，鑑於偷竊案屬輕罪，因而才會對犯案人員採取在外留審，開庭再傳喚的操作，這也造成犯案人員有機會逃逸出境。

或許，是時候要正視這個明顯的法律漏洞了。否則，不排除經這些法律漏洞會被在澳門犯下刑責的嫌疑人在外宣講，傳播在澳門犯了盜竊案件也不會受到制裁等信息，將來給澳門治安帶來一陣歪風，最終將可能損害本澳居民的財產安全。

因此，重新審視有關法律制度非常有必要！犯法就應該受到相應的懲罰！否則，制訂法律規則的意義何在？又如何能保障僱主的財產安全，如何維護家庭安居樂業，社會穩定？